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郑粮〔2022〕24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机关各处室：

为落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编制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应对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市局制定了《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应急预案》。现将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按照通知要求，结合“7·20”特大暴雨洪水暴露出的问题和短板，抓紧组织力量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审查工作。各单位防汛应急预案于3月底前编制修订完成，报局信访安全处

备案。防汛应急演练于4月底汛期前完成，防汛应急演练评估总结于5月6日前完成上报。

邮箱地址：zzs1sjxfb@163.com

联系人：郑毅

联系电话：66262936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省、市关于防汛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抗洪抢险减灾物资储备，统筹做好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洪涝灾害的预防、处置和应急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汛救灾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汛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

2.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着眼防汛最严峻复杂的局面，结合实际充分做好灾前应急保障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处突实战能力，做到有备无患。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内统一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分级保障、条块结合的原则，由受影响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调运配送工作。

4. 坚持科学决策，反应高效。汛情发生后，要遵循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就地就近、果断处置，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到位迎战，最大程度减少人员、粮食、物资及其他财产损失。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市局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

副 组 长：市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市局各处室负责人、局属各单位及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应急保障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开展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处置行动。组织和指导做好粮库、物资库等重点部位和场所防汛工作，督促受影响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市防汛指挥机构指令和灾情需要，统筹协调全市生活类救灾物资和其他重要

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救灾物资储备的应急调运和紧急采购等保障行动，确保救援救助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所需交通、运力、安保等保障措施。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分工：局属各单位及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防汛工作，市局领导根据分工，重点抓好各自联系单位的防汛工作，市局领导分管的处室搞好此项工作配合。局属各单位及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1.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魏来圈

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2. 河南郑州国家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魏来圈

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3. 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魏来圈

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4.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张世然

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

5. 郑州市军粮供应中心: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 韩明晶

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6.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 韩明晶

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7.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 李军辉

责任处室:信访安全处

8. 郑州市粮食局幼儿园:

防汛工作牵头领导: 李军辉

责任处室:信访安全处

(二) 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综合协调组、救灾物资保障组、防汛指导组、后勤服务组、信息宣传组。各组按职责分工要求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信访安全处负责人任组长,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相关人员组成。贯彻落实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协调防汛救灾与应急保障行动的前期准备、风险防控、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工作。执行防汛救

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和协调。视情派出相关人员参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驻点协调协同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局机关其他处室人员，加强应急保障工作力量。根据防汛预报预警信息和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提出应急值班值守方案。负责组织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培训演练。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领导：李军辉

责任处室：信访安全处

2. 救灾物资保障组

储备管理处负责人任组长，储备管理处、财务审计处相关人组成。负责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准备工作，提供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存储库点分布以及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等信息。负责组织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协调督导救灾物资承储单位落实运力、装卸、通行等保障事项。负责与使用单位沟通联系，确认救灾物资具体送达方案，组织救灾物资装卸、出库、运输等工作。视情派出人员进驻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现场督导救灾物资储备装卸收发作业。根据应急保障任务需求和综合协调组的计划安排，及时启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程序，具体落实紧急采购任务。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领导：薛宏斌

责任处室：储备管理处

3. 防汛指导组

信访安全处负责人任组长，储备管理处、信访安全处相关人员组成。指导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演练及落实防汛措施。督促粮库加大粮情监测和安全巡查力度，及时掌握粮情变化和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科学处置，确保储粮和生产安全。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领导：李军辉

责任处室：信访安全处

4. 后勤服务组

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防汛应急工作期间的交通、会务、应急作业工具、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领导：李军辉

责任处室：办公室

5. 信息宣传组

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防汛工作有关信息的审核整理、归口上报、对外发布等工作。负责联系市政府办公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新闻宣传部门和媒体，做好防汛工作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控。负责灾情信息和全市粮食和储备行业防汛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收集汇总工作。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领导:李军辉

责任处室:办公室

三、应急准备

(一) 应急预案

各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预案征得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下，各单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效率。

(二) 应急队伍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由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一线干部职工组成(各单位应急队伍情况见附件3)。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队伍进行防汛应急演练，尤其是应于4月底汛期前重点组织演练，逐步提高抢险救援水平。各单位干部职工首先是开展防汛自救的主力军，其次是参与辖区防汛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单位要全面掌握辖区抢险力量人员组成，制定紧急情况下人员调度方案，必要时要与有关部门、单位和专职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防联动应急保障机制。

(三) 防汛资金

根据防汛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需要，按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财务审计处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防汛装备、应急抢险物资、仓储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专家技术服务等专项经费预算，为防

汛救灾和应急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防汛物资

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要求，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准备，提前足额预置防汛沙袋、水泵、水泥、沙土、塑料布、篷布、铁锹、车辆等防汛抢险物资，建立防汛物资台账（各单位防汛物资情况见附件4），及时对物资和器械进行修理、调试、规整、补充，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切实提高防汛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五）救灾物资

洪涝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应先使用本单位救灾储备物资，在本单位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局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可越级上报。市局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物资调度指令，组织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六）应急粮食

按照《郑州市粮食应急预案》（郑政〔2009〕33号）、《郑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郑政〔2009〕34号）（暂按上述2个文件执行，待新文件出台后以新文件为准）有关要求，加大市场监测预警力度，随时掌握粮油市场供应动态和价格变化情况。对受灾地区中粮油消费量大及价格易波动地区，以大型超市、成品粮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为重点，督促粮油应急加工企业积极投放成品粮油商品库存，确保粮食供应不脱销、不断档，稳定市场预期，

切实抓好汛期粮油市场供应保障。当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粮食明显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等情形时，可以动用地方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当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七）隐患排查整治

局属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应结合去年“7·20”特大暴雨洪水暴露出的问题和短板，以下水道疏通、防水墙建设、往年集水点整治等工作为重点，组织洪涝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弱项。各单位洪涝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应于4月底完成。5月15日前，市局领导按照分工带防汛责任处室对各自的联系单位防汛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八）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滩区、蓄滞洪区、低洼易涝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点区域内的仓储单位应提前预置抢险救灾力量和物资设备，达到应对50年一遇的防汛防洪标准；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单位应提前做出应对部署，按照属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要求迅速落实避险转移准备，严格管控人员，必要时停产撤人，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粮食和物资的避险转移安置。”

（九）宣传培训演练

广泛开展防汛宣传，提高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局属各单位及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

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加强防汛抢险队伍训练。”

四、洪涝灾害预警

（一）预警级别

按照洪涝灾害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一般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级，不同监测专业分类的预警级别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二）预警发布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预测预警，对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预警及时转发，做好针对性准备。

（三）预警行动

在有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要求，前置配足抢险队员、技术人员、装备、物资，随时待命，闻令而动。当达到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应急准备状态转向应急处置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复原。

五、应急启动处置程序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

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启动响应、响应等级、响应终止原则上与上述确定的响应等级与要求相一致。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一）启动Ⅳ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组织实施响应行动，视情况组织会商，加强研判，检查落实市级救灾物资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准备情况。

2. 综合协调组部署值班工作，按防汛值班制度规定安排落实并加强应急值班力量，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工作对接。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保障，每日一次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指导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局属单位开展自我保障。

3. 防汛指导组指导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房四周备齐沙袋、水泥、水泵等防汛物资，有条件的单位可在仓内加砌防水墙。指导各单位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指导位于低洼易涝区的单位提前做好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转移安置方案。

4. 救灾物资保障组拟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

（二）启动Ⅲ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或组长组织实施响

应行动，及时组织会商，研究落实市级救灾物资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工作。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视情带班指挥协调，并视情报告组长。

2. 综合协调组部署值班工作，加强专业值班，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工作对接。及时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保障，每日一次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指导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自我保障，实时与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沟通联系，直至灾情结束。

3. 救灾物资保障组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相关准备，视情派出人员赴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现场督导，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应急调用准备。

4. 防汛指导组指导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房四周备齐沙袋、水泥、水泵等防汛物资，对老旧仓房加强防渗漏措施，有条件的仓库应在仓内加砌防水墙。指导各单位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安置。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等薄弱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强化管控措施，随时掌握汛情变化。

5. 后勤服务组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安排落实应急值班力

量，实行 24 小时值守。

（三）启动 II 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会商，部署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工作。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指挥协调，参加市应急指挥中心会商，协调全市救灾物资保障，研究布置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指挥协调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急保障行动，实时向组长报告当前情况。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带班指挥。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了解实情，靠前指挥，加强和指导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处置和保障行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

2. 综合协调组开展全面应对工作，根据要求安排有关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统筹全市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及时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随时保持与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指导开展自我保障，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参与救援，直至灾情结束。局机关其他处室负责人随时待命，听令行动。

3. 救灾物资保障组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计划，派出人员现场督导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预置运力、装卸设备和作业人员，随时待命，听令发运。指导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

部门协助做好市级救灾物资接收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紧急采购调运工作。

4. 防汛指导组指导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督促指导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库四周备齐沙袋、水泥、水泵等防汛物资，对老旧仓库加强防渗漏措施，对处泄洪区或地势较周边低的库区，防水墙垒砌高度不低于 1.5 米，有条件的要全面封堵。指导各单位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安置。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等薄弱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强化管控措施，随时掌握汛情变化。及时掌握库区积水较深、仓库进水或即将进水仓库的受灾受损等情况，指导局属各单位做好应对处置，粮库应按照《粮食仓库洪水灾害应急处置作业技术管理要求》（豫粮办〔2021〕137 号）做好应对处置。出现超出自身处理能力外的新汛情及时对接所在地政府，争取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

5. 后勤服务组加强专业值班备勤，实行 24 小时值守，落实好后勤保障有关工作。

6. 信息宣传组每日两次审核上报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做好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控。

（四）启动Ⅰ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班指挥，根据态势发展可组织召开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工作会议，加强对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内应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部署落实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工作。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根据需要参加市应急指挥中心会商，协调全市救灾物资保障。根据需要派出前方工作组，深入灾区，靠前指挥，加强对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行动的指导。

2. 综合协调组开展全面应对工作，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及时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保障，实时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随时保持与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督导开展自我保障，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参与救援，直至灾情结束。

3. 救灾物资保障组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派出人员进驻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进行现场督导，预置运力、装卸设备和作业人员，随时待命，听令发运，按规定要求快速完成救灾物资调运发放作业。协调和指导受灾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做好救灾物资接收准备。

4. 防汛指导组指导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督促指导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房四周备齐沙袋、水泥、

水泵等防汛物资，对老旧仓房加强防渗漏措施，对处泄洪区或地势较周边低的库区，防水墙垒砌高度不低于 1.5 米，有条件的要全面封堵。指导各单位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安置。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等薄弱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强化管控措施，随时掌握汛情变化。及时掌握库区积水较深、仓库进水或即将进水仓库的受灾受损等情况，指导粮库按照《粮食仓库洪水灾害应急处置作业技术管理要求》（豫粮办〔2021〕137 号）做好应对处置。指导受灾库区加快排水进度，尽快修复破损雨水管渠，保证排涝能力，避免水土流失造成塌陷等二次破坏。指导开展粮库及过水粮食的安全消杀工作，做好职工安全防护，防止灾后疫情的发生。出现超出自身处理能力外的新汛情及时对接所在地政府，争取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

5. 后勤服务组落实加强专业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守，落实好后勤保障有关工作。

6. 信息宣传组通知局机关有关人员随时待命，听令行动。每日三次审核上报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及时收集信息，掌握动态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情况，确保部门协同、信息通畅、处置有序、运转高效。做好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控。

六、评估与修复

(一) 评估

防汛和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复盘评估，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实事求是反映因灾损失，做好因灾受损粮食和灾后重建统计。各级各类涉粮企业和市县两级粮食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局《粮食企业自然灾害损失统计报告暂行办法》(国粮展〔2011〕102号要求)，总结经验，检视问题，吸取教训，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防汛救灾应急预案，及时将防汛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总结上报市防指、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

(二) 修复

1. 储备管理处做好因灾受损粮食认定和处置，确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

2. 救灾物资保障组督导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及时维护保养仓储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物资储备能力。协同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救灾物资补充计划，及时组织救灾物资采购补充，尽快恢复保障能力。协同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影响地区做好救灾物资回收工作。

3. 防汛指导组对遭受洪水浸泡的仓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评估，纳入灾后重建计划，稳妥推进仓储设施恢复重建。指导粮库对已投保的储粮及时报保险理赔，确保将储粮损失降到

最低。

4. 信息宣传组切实做好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全市粮食和储备行业关于防汛救灾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在一线抢险救灾干部职工的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防汛救灾的强大正能量。

七、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根据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需要，按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防汛及救灾物资采购、保管、调运、装卸、监管、仓储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等专项经费预算，为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 设施保障。加强市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提高抗洪标准，提升粮库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确保粮油储存安全。完善救灾物资仓库（位于油脂库）设施设备，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提供现代化的仓储设施设备，确保救灾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出、用得上。

(三) 物资保障。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计划，及时采购救灾物资，充实储备库存，夯实应急保障物资基础，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市局救灾物资应于每年5月15日前筹措到位，并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

(四) 运输保障。根据应急保障紧急运输要求，首先立足自身进行运输保障，必要时协调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为应急救灾提供运输和渠道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和粮食调运配送快捷高效。

（五）队伍保障。统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力量，加快局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防汛救灾应急专业队伍。同时，与有关部门、单位和专职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防联动应急保障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二）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急演练由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处室、局属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和有关县（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采取理论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局机关、局属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和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防汛应急演练应于4月底汛期前完成，防汛应急演练评估总结于5月6日前完成。

（三）预案实施

各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更加细化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附件: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 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
 3. 局属单位防汛组织统计表
 4. 局属单位防汛物资、器材准备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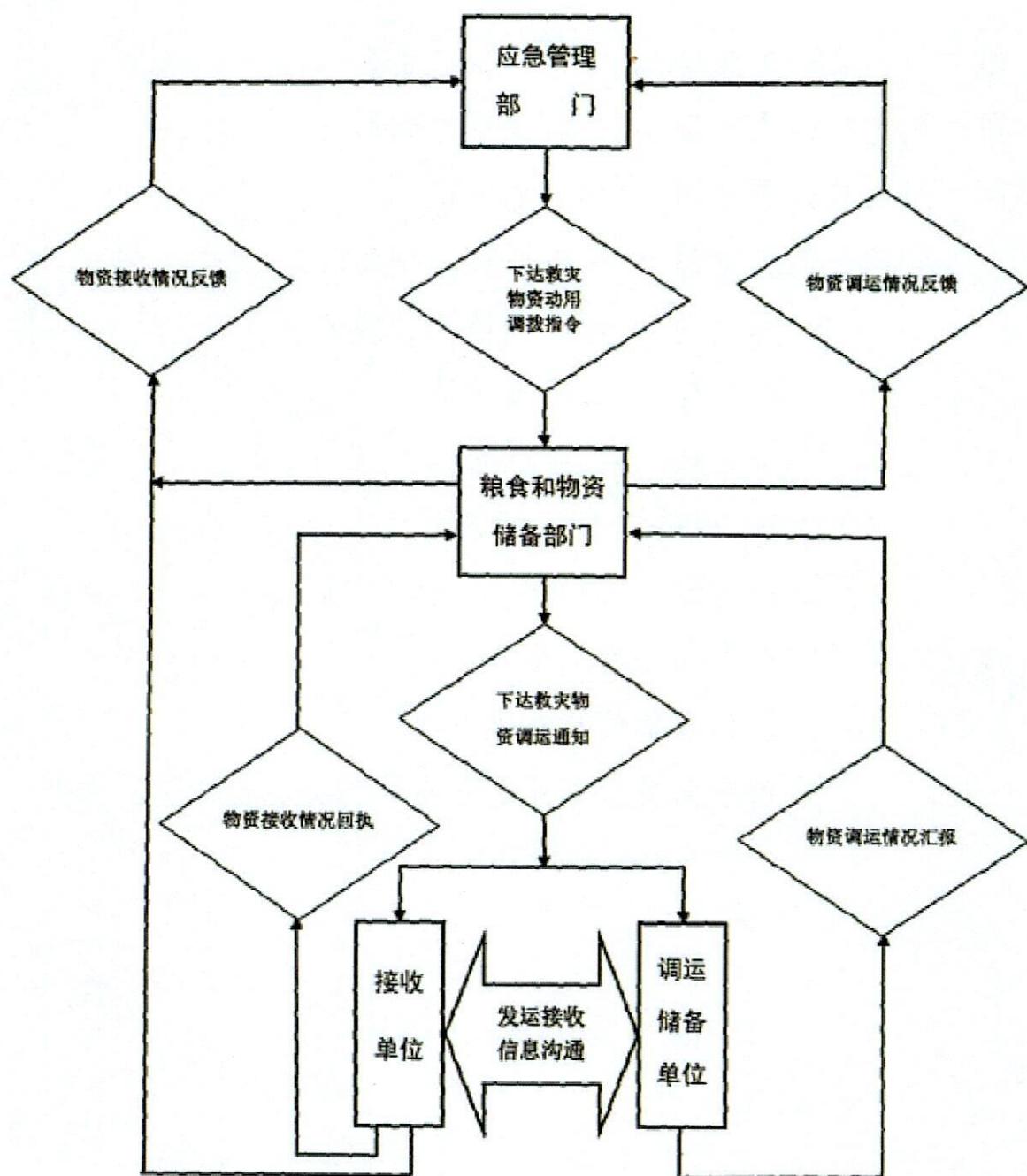
附件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岭 党组书记、局长
第一副组长：李军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魏来圈 党组副书记
张世然 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明晶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王喜胜 二级调研员
李彦斌 二级调研员
王玉宏 三级调研员
薛宏斌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机关各处室负责人
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负责人

附件 2

救灾物资调拨流程



附件 3

局属单位防汛组织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防汛领导小组组长			防汛办公室主任			防汛应急队伍人数	备注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1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	王伟	63750956	13937177756	任东峰	63734492	13733866536	54	
2	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李敏	66222565	13598031966	李敏	66035883	13598031966	12	
3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李晓雨	61296068	13383867577	李晓雨	61296068	13383867577	8	
4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尹建华	63912369	18903715221	牛广禄	63912369	13298327841	5	
5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	李霞	66831002	13837191193	李庆伟	61312926	15378731893	50	
6	郑州市军粮供应中心	郑超杰	66068898	18637168333	王鹏辉	63953760	13613830359	10	
7	河南郑州国家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刘成	68190686	13007615209	苌遂国	68190669	15938721588	40	
8	郑州市粮食局幼儿园	赵兮	66202729	13938429071	安宁	66202729	13523561772	12	

附件 4

局属单位防汛物资、器材准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麻袋	沙土	水泵	水泥	塑料布	篷布	车辆	防汛工具	其他	备注
		(万条)	(立方)	(台)	(吨)	(块)	(台)	(件)			
1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	0.4	10	8			4	4	20		对讲机 2 部
2	郑州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0.01	5	4				1	10		
3	郑州市粮食局信息中心	0.015	5						10		
4	郑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0.015	1.5	1					10		
5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	0.3	50	3			6	1	60		铁锹、灯具等
6	郑州市军粮供应中心	0.02	1.5	1			10	5	10		
7	河南郑州国家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0.015	5	2			4	2	40		
8	郑州市粮食局幼儿园								6		铁锹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